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会议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票据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票据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本次票据池业务的成员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下属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票据池业务的成员单位共享票据池额度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可在本次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在综合评估其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同意公司 2021 年向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19,215.00 万元，美元 45,000.00 万元；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等；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子公司授信事项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美元

被授信子公司名称	币种	2021 年内部授信总额度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RMB	247,593.00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RMB	18,588.00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RMB	30,000.00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RMB	65,464.00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RMB	4,891.00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RMB	19,070.00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RMB	5,000.00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RMB	2,965.00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RMB	3,700.00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RMB	470,000.00
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50,000.00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RMB	8,599.00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RMB	4,500.00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USD	45,000.00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RMB	6,845.00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RMB	60,000.00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RMB	72,000.00
合计	RMB	1,119,215.00
	USD	45,000.00

注：以上被授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均包含其下属子公司。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单笔新增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内、对所有子公司累计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内的新增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会议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 28 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8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 28 家金融机构批复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开展申请授信、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开展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类保值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进出口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情况，为防范外汇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下属上市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 50.31 亿美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会议同意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如下：

1、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

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不可撤销订单指仅限于有订单汇率、能预计收付汇金额、时点且签订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订单。

2、外汇敞口锁定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 7 个可交易日内完成锁定；每月末外汇敞口锁定比例控制在 80%-100%。

3、套期工具：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

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约定，开展远期外汇业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